温浙集（开）教基〔2019〕19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体工作局

关于印发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初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19〕32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9 年温州市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19〕2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教育公平，规范招生秩序，推行“阳光招生”，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特制订《经开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文教体工作局

2019年5月21日

经开区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经开区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育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区党政办、纪委（监察室）、经发局、文教体工作局、民卫计局、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全区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监督招生行为。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设在文教体工作局基础教育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与统筹全区招生工作。各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实施本校招生工作，处理学校招生工作中的具体事务。

二、招生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阳光招生”，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完善录取工作机制。

（二）就近、免试、免费的原则

实行就近、免试、免费入学，保障辖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按期入学。招生学校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面试)录取新生，不得以学生的成绩或获奖证书作为入学的条件或依据。

（三）面向全体、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一所学校，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弱势人群子女和少数民族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任何学校不得以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等名义招生，各校所招学生要常态均衡编班。

三、招生对象

小学招生对象为2012年9月1日（含9月1日）之后2013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2012年9月1日之前出生的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缓入学证明的儿童；初中招生对象为2019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公办中小学的招生对象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拥有经开区（指委托管理的龙湾区星海、沙城、天河、海城四个街道，下同）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二）驻扎在经开区区域内部队现役军人、温商回归子女、经开区引进并服务于经开区区域的高级人才子女。

（三）父母系经开区合法出国并具备有效证明材料的华侨、华人，其子女户籍随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辖区内并实际居住。

（四）非经开区户籍，其父母持有经开区房屋产权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适龄儿童少年。

（五）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以下称“符合条件”）：

1.学生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我区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一年及以上；

2.学生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温州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连续一年及以上；

3.学生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

（六）除上述五类对象外，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经开区安排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

经开区户籍的存在中重度听力、视力、智力障碍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入学儿童少年，到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地址：永嘉县瓯北镇舟山路 418 号，联系电话：0577-57677901、57761176）报名就读的，实行免学费教育；未经区文教体工作局批准，到其它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费自理。经开区户籍的存在轻微听力、视力、智力障碍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入学儿童少年到施教区学校报名，随班就读。

四、照顾对象

下列对象的子女可享受照顾安排：

（一）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烈军属等人员子女；见义勇为者子女；

（二）省绿叶奖获得者、区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专业人才子女；

（三）援藏援疆援川援青及援外的干部子女；

（四）对教育事业有较大贡献者子女：

1.区级及以上“三坛”和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2.近三年获得区级及以上师德楷模、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尊师重教先进个人等荣誉者；

3.当年区级及以上尊师重教先进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五）区级以上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需要照顾对象；

（六）参加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得分前15名者的子女可优先照顾到就近公办学校就读。

五、报名办法

（一）小学报名办法

符合报名要求的适龄儿童，根据户籍、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居住证（新居民子女）等相关信息，选择施教区学校、批次等，持相关证件及复印件于7月2日-7月12日（具体见各校招生方案）到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确认。当公办小学施教区内符合就读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数时，由区文教体工作局根据报名对象的户籍、房产、社保（新居民子女）等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二）初中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我区从5月20日开始启动初中学校招生报名登记。凡已在我市小学毕业班就读、并具有我市小学电子学籍的学生，可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通过登录《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进行自主报名，如实填写相关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截止到7月3日，现场审核须持相关证件及复印件于7月3日-7月9日（具体见各校招生方案）到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确认。非本市户籍和不在我市小学就读的适龄少年，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完成报名登记后，到辖区学校进行材料送审。

2.报名要求。2019年起全区所有初中学校统一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报名登记，未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中报名的学生无法建立初中学生电子学籍。学生报名就读公办初中或民办初中，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决定。每位学生最多允许报读民办初中2所。

3.各初中学校不得在《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外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不得通过网上预约、信息登记等形式提前进行预报名。民办初中学校要在招生报名前，将招生计划、招生方式、录取标准、收费标准等有关招生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公开。

（三）初中学校录取工作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从6月下旬开始，公办初中招生录取工作在7月初开始。各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对已报名的学生进行录取。招生录取结果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录取名单由区文教体工作局统一导入《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

1.公办初中学校录取

公办初中招生由各初中学校根据划定的施教区范围，按照报名对象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录取，确保施教区范围内适龄少年就近入学。当公办初中学校施教区内符合就读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数时，由区文教体工作局根据报名对象的户籍、房产、社保等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2.民办初中学校录取

民办初中学校在区文教体工作局规定的时间内，对《温州市初中招生管理系统》平台上已报本校的对象进行录取。当平台上报名人数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数时，可选择电脑随机派位、学生面谈或电脑随机派位加学生面谈等方式进行录取。严禁民办初中学校利用学生面谈进行学科知识考试。区文教体工作局相关科室参与民办初中学校电脑随机派位、学生面谈等招生工作的现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行为。

六、报名注意事项

（一）2019年6月30日之前登记或迁入的经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持户口簿、父母身份证、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儿童预防接种证、2019年小学毕业证书或毕业学校的学籍证明（初中报名）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单寸照片2张，到施教区学校报名。2019年6月30日之后登记或迁入经开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持上述相关材料到区文教体工作局基础教育处（区招生办，地址：温州经济技术经开区滨海十七路浙南经济总部大厦1007办公室，电话：85851611，下同）报名，经核查后统筹安排。

施教区对象报名需提供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的几种特殊情况处理：

1.房屋产权人为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学生及其父母户口与上述房产权人在一起，学生父母又确无其他住房的，可持上述房屋产权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

2.房屋产权人为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且学生户口从出生申报起就与上述房产权人在一起，可持上述房屋产权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

3.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在抵押的，可将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由抵押单位经办人和负责人分别签字、抵押单位盖章后（复印件上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连同抵押贷款协议书交学校，代替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房屋产权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未办理或正在办理的，可用房管中心（或不动产登记中心）收件收据或出示区住房与建设房产管理局的本合同登记备案意见，代替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民间契约、协议或公证类、房开公司的购房合同及发票不能作为入学的房产依据。

4.房屋正被拆迁的，可用拆迁安置协议书代替协议书中的安置房房产证（或住宅类不动产权证）报名。

5.营业房等其他非住宅用房的产权证不能作为入学报名依据。

（二）驻扎在经开区区域内部队现役军人、温商回归子女、经开区引进并服务于经开区区域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凭户口簿、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2019年小学毕业证书或毕业学校学籍证明（初中报名）、有关部门（单位）的有效证明（含区人才办证明）、军官证件（现役军人）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单寸照片2张，于2019年6月20日前到区招生办公室报名，由区文教体工作局统筹安排入学。

（三）华侨、华人子女持父母原籍户口证明、侨办证明、现监护人公证材料、现监护人户口簿、儿童本人的户口簿或护照及儿童预防接种证，到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施教区学校报名。

（四）父母在经开区投资办企业的适龄对象，凭企业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注册资金（或投资）证明、股东证明、企业房产证或土地证（含厂房租赁）、户口簿到企业所在地施教区学校报名。

（五）具备条件的经开区新居民子女持原籍户口簿，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我区范围内连续居住登记一年及以上的证明，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温州市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连续一年及以上的证明，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及以上的证明等，儿童预防接种证，小学毕业证书或毕业学校的学籍证明（初中报名）以及近期免冠单寸照片 2 张，可到居住地附近的公办学校报名。非起始年级随父母或监护人来我区就读的，除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出具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及转学证明。

对于不符合入学条件但确需在经开区就读的非经开区户籍适龄儿童，原则上鼓励回原籍就近入学，也可以凭义务教育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原籍的户籍证明或户口簿、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有相对固定居所证明(有效期内的居住证、e居卡或临时暂住证)、其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提供《儿童预防免疫接种证》及近期免冠单寸照片两张等相关材料证明（缺一不可），到居住地就近的区新居民子女中心学校（海城新苗、海城新发、海城海源、天河育蕾、沙城滨海、沙城中山、沙城智升、星海建文共8个校区）报名。8个校区均不具备招收初中学生条件，仅具备招收小学学生资格。

（六）符合政策的照顾对象凭有效证件或凭证于6月19-20日到区招生办公室报名，文教体工作局将根据照顾对象的意愿和其子女入学方便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六、招生办法和程序

根据就近免试入学原则，实行分期分批招生办法(详见附件1-3)。公办学校招生程序：按批次顺序分批招收学生，额满为止。

（一）先招收第一批适龄儿童，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优先招收户籍迁入时间较早和实际居住时间较长的适龄儿童少年，未录取的由区文教体工作局统筹安排。

（二）第一批学生录取后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启动第二批招生，若报名学生少于该学校剩余学额时，学校应如数录取；若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剩余学额时，由学校动员分流或采用电脑派位方式招生，额满为止，未录取的由区文教体工作局统筹安排。

（三）第二批学生录取后还有剩余学额的学校启动第三批招生，若报名学生少于该学校剩余学额时，学校应如数录取；若报名学生人数超过剩余学额时，原则上按照学生父母的社保、用人单位、居住证均在经开区者优先，具体由学校制订录取细则；在经开区符合入学条件而未被学校录取的，由学校动员分流或区文教体工作局统筹安排。

七、招生纪律

（一）各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精神进行招生，不得擅自变更招生办法。

（二）各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组织招生，特别要严格把关年龄、范围和相关条件，要严格控制班额和招生总容量，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本施教区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民办中小学要按区文教体工作局核准的招生数进行招生。

（三）各学校不得拒收区招生办依法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四）各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

（五）新生一律实行均衡编班。

（六）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对违规招收的新生和插班生，责令学校将其劝回原籍学校就读，并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招生中发现其它违规行为，将按经开区《关于严肃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行为的通知》（温开教〔2014〕64号）文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生工作信息全面公开，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经开区文教体工作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咨询电话：85851611，监督电话：85851610。

八、本实施办法由经开区文教体工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1.经开区2019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

作安排表

2.经开区2019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对象

3.经开区2019年秋季初中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对象

抄送：温州市教育局，开发区党政办。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1

经开区2019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学校** | **招生备案时间** | **施教区**  **对象摸底** | **第一批招生对象** | **第二批招生对象** | **第三批招生对象** |
| **审核报名材料、注册** | **审核报名材料、注册** | **审核报名材料、注册** |
| 初中 | 6月20日前 | 6月30日前 | 7月3日 | 7月7日 | 7月8-9日 |
| 小学 | 6月20日前 | 6月30日前 | 7月2-3日 | 7月7-8日 | 7月11-12日 |
| 温州滨海学校 | 6月20日前 | 6月30日前 | 审核报名材料时间：7月7-9日 | | |
| 金海一小 | 6月20日前 | 6月30日前 | 审核报名材料时间：7月7-9日 | | |

备注：1.符合政策的照顾对象于6月19-20日到文教体工作局基础教育处报名（电话：85851611）,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照顾安排。

2.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注册，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保留学额。已注册的学生，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

附件2

经开区2019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数与招生对象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班级数** | **学生数** | **招 生 对 象** |
| 沙城一小 | 5 | 20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沙城居委会、七一村、七二村、七三村、七四村、七五村、八甲村、顺江村（一）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沙城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沙城街道本施教区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沙城二小 | 4 | 16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顺江村（二）、沧宁村、永福村、大廊桥村、永寿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沙城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沙城街道本施教区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沙城三小 | 4 | 16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永阜村、永恩村、烟台村、庄桥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沙城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沙城街道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沙城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天河一小 | 6 | 24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天河居民组、庄泉居民组、西前村、郑岙村、天风村、高轩村、天津村、三星村、筑城村、二甲村、金益村、庄泉村、新川村、建丰村、司南村、泰河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天河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天河街道本施教区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天河二小 | 2 | 8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蒲门村、新河村、中河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天河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天河街道范围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天河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施教区对象优先） |
| 海城一小 | 12 | 48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上涂村、埭头村、东溪村、屿门村、石坦村、邱宅新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海城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海城街道本施教区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海城街道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海城二小 | 4 | 16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口在中星村、东门村、西一村、邱宅老村、东成村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施教区范围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口在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户口在海城街道其它村的适龄儿童;④父母在海城街道本施教区范围内办企业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温州滨海学校  （小学部） | 7 | 280 | **第一批：**户口在星海街道（滨海园区）的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口在星海街道（滨海园区）或父母一方在星海街道（滨海园区）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居住在星海街道（滨海园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金海一小 | 2 | 80 | **第一批：**户口在星海街道（金海园区）的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口在星海街道（金海园区）或父母一方在星海街道（金海园区）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居住在星海街道（金海园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注;金海园区范围为：东至金海三道，南至滨海二十五路，西至滨海塘河，北至滨海十路。 |
| 树兰实验学校  （小学部） | 4 | 160 | 民办，自主招生 |
| **合 计** | 50 | 2000 |  |

附件3

开发区2019年秋季初中招生计划数和招生对象

|  |  |  |  |
| --- | --- | --- | --- |
| **学 校** | **班级数** | **学生数** | **招 生 对 象** |
| 沙城中学 | 8 | 32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籍在沙城街道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本施教区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籍在本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本施教区内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新居民子女。 |
| 天河中学 | 6 | 180  （小班化）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籍在天河街道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本施教区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籍在本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本施教区内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新居民子女。 |
| 海城中学 | 10 | 450 | **第一批：（施教区对象）**户籍在海城街道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①父母在本施教区内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②父母一方户籍在本施教区内的适龄儿童；  ③父母在本施教区内办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居住在本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新居民子女。 |
| 温州滨海学校  （初中部） | 4 | 180 | **第一批：**户籍在星海街道（含金海园区）的适龄儿童；父母一方户口在星海街道（含金海园区）或父母一方在星海街道（含金海园区）有房产权证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居住在星海街道（含金海园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 |
| 滨海外国语学校 | 6 | 240 | 民办，自主招生 |
| 树兰实验学校  （初中部） | 2 | 90 | 民办，自主招生 |
| **合 计** | 36 | 1460 |  |